

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康自然资源告字〔202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诚信拍卖有限公司对康县2026-06、2026-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2 0 2 6 - 06号	位于康县城关镇孙家院村	根据康自规条[2026]5号	2931平方米（合4.39亩）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及商业设施,兼容比例不超过10%	≤2.9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20%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60万元	20万元	360万元
2 0 2 6 - 10号	位于康县阳坝镇阳坝村	根据康自规条[2026]6号	3108平方米（合4.66亩）	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比例100%)、科研及配套设施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30%)	≥1.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40%	≤15%	50年	88万元	2万元	88万元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60826000002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康县2026-06号宗地，不接受自然人申请，申请人应当具备有效房地产开发资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它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出让采用线下和网络同步报名。有意竞买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6日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以投标人身份进入“交易—网通办”,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42.15.25:8090/TPBidder)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规定逐一上传所需资料(上传

资料须与线下填写资料一致)。同时向甘肃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领取《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6、2026-10号)》。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6年9月16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6年9月28日17:00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

继续竞价,系统将自动转入网络竞价,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

1.以拍卖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2.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通过线下及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确定为竞买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八、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9: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网上报价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6年9月17日9:00时至2026年9月30日11:00时

2.挂牌及报价地点: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康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康县城市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在报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的,责任自负。

5.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6、2026-10号)》载明的为准。

康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9-5121225

2.甘肃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 娇 联系电话:13919365535

康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康自然资源告字〔2026〕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2026-08号	该宗地位于康县城关镇东街罗家沟原税务局地块,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	1924.1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不大于10%	≤2.8	≤2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80万元	20万元	380万元
		合约2.89亩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60826000001

三、竞买人范围

本次出让宗地为城镇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外具备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可单独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参加竞买,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约定竞得后成立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形。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尚未整改完成的;
- 被列入土地市场失信主体名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子公司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

5.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出让采用线下和网络同步报名。有意竞买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7日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以投标人身份进入“交易—网通办”,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42.15.25:8090/TPBidder)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规定逐一上传所需资料(上传资料须与线下填写资料一致)。同时向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领取《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8号)》。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6年9月17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6年9月28日17:00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系统将自动转入网络竞价,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

1.以拍卖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

间）。

2.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通过线下及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确定为竞买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可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报价具体操作步骤参考《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意向受让方操作手册》)。

八、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9: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网上报价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2026年9月30日16:00时

2.挂牌及报价地点: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

终以康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本次出让宗地成交价款不含出让方代扣的各种税费,由竞得人自行缴纳。

4.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康县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通知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5.在报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的,责任自负。

6.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08号)》载明的为准。

康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9-5121225

2.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93114510

康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康自然资源告字〔2026〕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康县2026-11号	该宗地位于康县城关镇南街,宗地四至为东至燕河东路;西至广场;北至燕子河;南至燕河东路,具体位置以宗地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原康县幼儿园地块规划条件文件要求]	1925.38平方米 约合2.888亩	商业用地	≤5.0	≤40%	≥15%	40年	630万元	50万元	630万元

注:康县2026-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为630万元,地上建(构)筑物资产竞买保证金870.153501万元,竞买保证金合计为1500.153501万元,宗地竞买保证金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收取,地上建(构)筑物资产竞买保证金由康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取。康县2026-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始价630万元,地上建(构)筑物资产价值为870.153501万元,起始价合计为1500.153501万元,出让标的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60826000003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拖欠康县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 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报名和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甘肃正大拍卖

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1.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6日17：00（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2.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名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17：00（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

六、报名及报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线下和网络同步报名。申请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以投标人身份进入“交易—网通办”，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注册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

后，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http://36.142.15.25:8090/TPBidder）进行网络报名，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后上传至甘肃省权益类系统提交审核（上传资料与线下填写资料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买人可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报价。

七、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8：00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系统将自动转入网络限时竞价，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0: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网上报价在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2026年9月30日17：00时

2.挂牌报价地点: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3.挂牌出让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九、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于2026年8月2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11号宗地)》。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康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本次出让的康县2026-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原康县幼儿园用地,宗地内存在建(构)筑物,同康县2026-11号宗地一并公开出让。地上建有一栋五层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116.52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8701535.01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成交价款分别向指定账户交纳，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清成交价款的，出让入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后，按程序办理地上建(构)筑物产权登记。申请竞买人应在申请报名前到相关部门仔细了解和核实出让标的实际情况，做好现场调查，并承诺接受出让标的现状条件约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5.在网上竞价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多报价、少报价、错报价等，造成竞买人无法正常参与竞价活动或造成既定事实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6.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6-11号)》载明的为准。

康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十一、联系方式

1.康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9-5121225

2.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赵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5309398060 18143767884

康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27日

陇南市康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康烟处理[2026]第7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2026年1月23日17时00分，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会同康县公安局民警，对康县王坝镇王家坝村的申通快递服务网点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快递单号分别为：777375364926915、777375364934754的快递包裹内有中华（双中支）卷烟4条，疑似假冒卷烟。通过调查取证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我局于2026年1月29日分别在康县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康县城关镇中街社区人民东路步行街市民信息窗口和康县城关镇东街社区梅园北路61号申通快递服务网点张贴公告寻找案件当事人。截止2026年3月30日(公告发布60日内)收件人张先生和寄件人郑某某均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该行为构成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

卷烟)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5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规定，对查获的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中华(双中支)卷烟（因质检已损耗1条，剩余3条）作出依法予以没收，待集中销毁的决定。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该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康烟处理[2026]第7号）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康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8月26日

陇南市康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康烟处理[2026]第11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2026年1月27日13时20分,我局专卖执法人员会同康县公安局民警,对康县三官物流中心的申通快递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快递单号为：773402459773573的快递包裹内有中华（双中支）卷烟2条,疑似假冒卷烟。通过调查取证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我局于2026年2月4日分别在康县烟草专卖局公告栏、康县城关镇中街社区人民东路步行街市民信息窗口和康县城关镇东街社区梅园北路61号申通快递服务网点张贴公告寻找案件当事人。截止2026年4月5日(公告发布60日内)收件人赵某和寄件人李某均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该行为构成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一

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5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第四条规定，对查获的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中华(双中支)卷烟（因质检已损耗1条，剩余1条）作出依法予以没收，待集中销毁的决定。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该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康烟处理[2026]第11号)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康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8月26日

公 告

兹有武都区三仓镇大石村村民何宝全2026年2月5日，在三仓镇罗河坝村路边发现一名女婴，出生二十天左右。经公安部门调查，并对该女婴在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信息系统中进行了比对（暂未比中亲缘关系）。自本公告刊登60日内，若无人认领，将由民政部门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939-5919789。

特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2026年8月24日

挂 失

成县宋坪乡申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313000578201，现声明作废。

礼县白河镇陈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21226MF8377501Y，现声明作废。